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2024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交通銀行認購2023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2023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已根據2023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於2024年1月到期時悉數贖回。為有效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收益，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2月6日，珠海迪信通與交通銀行訂立2024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珠海迪信通同意認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2024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2024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交通銀行認購2023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公告(「該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2023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已根據2023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於2024年1月到期時悉數贖回。

## 2024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為有效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收益，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2月6日，珠海迪信通與交通銀行訂立2024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珠海迪信通同意認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2024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6日
訂約方：	(1) 珠海迪信通（作為認購人）；及 (2) 交通銀行珠海粵海路支行（作為銀行）
產品名稱：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182天（掛鉤匯率看漲）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金額：	人民幣200百萬元
期限：	182天（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7日）
產品掛鉤標的：	基於彭博網站「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美元匯率中間價。
年化浮動收益率 區間：	年化浮動收益率區間將介乎1.85%至2.60%。  匯率初始價為2024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東京時間）於彭博網站「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美元匯率中間價。  匯率定盤價為匯率觀察日（即2024年8月2日）當天下午三時正（東京時間）於彭博網站「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美元匯率中間價。  行權價為匯率初始價格減0.0298。  若匯率觀察日匯率定盤價高於行權價，則實際年化收益率為每年2.60%。  若匯率觀察日匯率定盤價低於或等於行權價，則實際年化收益率為每年1.85%。

**計算收益的規則：** 本金 × 實際年化收益率 × 實際期限（即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7日（不包括2024年8月7日）的實際天數）／365

**提前終止的權利：** 交通銀行有權自行單方面終止2024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而珠海迪信通無權提前終止2024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2001年5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移動電訊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珠海迪信通

珠海迪信通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訊設備、電子產品及汽車及相關配件銷售。

###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為一家中國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其主要業務包括銀行及相關金融業務、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同業與金融市場業務。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訂立2024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4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交通銀行發行的保本、短期及低風險投資產品，可向本集團提供較中國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所提供現時定期存款利率更為優厚之利率。此外，董事認為認購2024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能有效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收益。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2024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2024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其被視為本公司「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2024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2024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珠海迪信通與交通銀行於2023年1月6日所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珠海迪信通同意認購2023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詳情載於該公告內
「2023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交通銀行根據2023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提供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保本定期結構性存款產品
「2024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珠海迪信通（作為認購人）與交通銀行珠海粵海路支行（作為銀行）於2024年2月6日就認購2024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而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2024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交通銀行根據2024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提供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保本定期結構性存款產品，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內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迪信通」	指	珠海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4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